

# 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未返聘离退休教师退回实验室、办公室的规定

(2014年12月修订)

学院未被返聘的离退休教师需将原使用的实验室、办公室退回所在单位，由所属单位重新调整使用，所负责的教学、科研档案及原实验室的物品与所在单位协商解决，并办理相关的移交手续。本规定由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的领导组织落实。